

# 蒋氏父子曾严惩“台独”分子

□ 据《人民日报》

台湾著名作家李敖在他的文章、著作和电视节目中，谈到蒋氏父子当年在台打击的“台独”分子时，说真正被枪毙的只有1人。1976年12月25日，台湾政要严家淦也在国民党的一次会议上声称，据他的记忆，遭到处决的“政治犯”“台独”分子只有郑评。据考证，20世纪六七十年代，台湾被处极刑的“台独”分子并不只1人，应为3人，另有3人也被判了死刑，因种种原因未被执行或改判了有期徒刑。



蒋介石父子(资料图片)

## 第一个被判死刑的是宋景松

此案起源于“台独”分子陈三兴。陈系台湾高雄人，自幼在高雄念书，1956年进入高雄中学。不知何因，还未成年的陈三兴无心向学，却十分热心社会活动，组织了一个政治色彩偏独的“学进会”组织。1958年7月，陈因搞会务活动太多误学，并终因成绩跟不上而辍学。

陈离校的那天，将“学进会”的主要成员召集拢来开了一个会，并宣布将“学进会”更名为“台湾民主同盟”。随后，陈三兴与其弟弟一道到台北市一家牙科医院当学徒。

到牙科医院不久，陈三兴发现经常到医院找他亲戚的宋景松与自己的理念相同，便动员宋景松加入他的“台湾民主同盟”组织。宋景松加入陈三兴的“台湾民主同盟”后，又将与自己交往密切的好友刘全狮、林辉强带入该组织。

1959年7月，宋景松、陈三兴又将在台湾大学法律系念书的学生苏祯和、董自得两人拉入“台湾民主同盟”。随后，台中市一中的“自治互助会”、高雄市中立中学的“亚细亚同盟”“台独”组织与“台湾民主同盟”挂上了钩。其中，“亚细亚同盟”头目施明德、蔡财源与陈三兴系小学时期的同学。

经过几次聚谈，宋景松、陈三兴、施明德等人认为，3个组织理念相近，宗旨相同，应合并为一个组织，然后选出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。

1959年12月，陈三兴、宋景松等人返回高雄，在

施家父子开设的“明春旅社”与施明德、蔡财源及施明德的两位哥哥聚会，决定3个组织正式合并，组建“台湾独立联盟”，并选举施明德、蔡财源二人为该组织的主要领导人。

宋景松虽不是“台独联盟”的头目，却是该组织内活动积极的骨干分子。

此后，“台独联盟”除了在地方有了较快的发展，还将其触角延伸到了军队。

由于“台独联盟”组织严密，发展迅速，到1962年，心血来潮的“台独”分子们经常在聚会中高喊要大干一场，要与国民党政权拼个你死我活，要尽快实现台湾独立的目标。

这帮“台独”分子正要开始行动时，当局就对他们采取行动了。原来，台湾当局的调查局特工早已盯住了陈三兴。

1962年5月，台湾调查局发现“台独联盟”将有大大动作，决定对其下手。在蒋经国的亲自部署下，从5月8日至20日，调查局的数十名特工兵分三路，将“台独联盟”在各地的成员陆续逮捕，6月8日至22日，该组织在军队中发展的一帮成员，也被捉拿归案。

3个月后，“台湾独立联盟”案中的25名主要嫌疑犯被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法庭分三批起诉，宋景松因是再犯，被首批起诉，并被判处死刑，几天后就押赴刑场处决。该组织的主要头目陈三兴、施明德被判无期徒刑，其他案犯分别被判处2年至15年的有期徒刑。

## 第二个被枪决的“台独”分子系陈智雄

陈智雄系台湾高雄人，早年在台湾念书，后到日本留学，通晓日、英、法、西班牙语。因在日本留学的缘故，其思想深受日本右翼的影响。二战期间，陈曾被日军征调到印尼、菲律宾当了两年多的翻译。日本投降后，陈智雄未回台湾，留在日本一面从事对印度尼西亚的贸易，一面从事“台独”活动。

陈智雄是日本境内最早的一批“台独”分子，系多个“台独”组织中的“外交员”，负责对外联络。廖文毅的“台独”组织“台湾共和国临时政府”成立前后，他甚为积极，并被廖文毅派到东南亚各国担任“巡回大使”。

陈智雄的活动，引起台湾情报人员的注意。

1955年，台湾当局通过外交途径，与日本、印尼交涉，告知陈智雄系分裂主义分子，给台湾的安全造成了危害，要求将陈智雄逮捕起来，交给台湾处理。

那时，印尼苏哈托政府与蒋介石的关系较好，台湾与印尼一交涉，印尼很重视，决定扣押陈智雄。由于陈智雄经营的公司总部在日本，按照印尼的规定，陈智雄必须先被遣返到日本。由于台湾当局与日本也交涉过未达成协议，故印尼政府与日本当局商讨陈智雄的遣返事宜时，遭到日本政府的拒绝。

印尼、日本都不欢迎陈智雄，陈无处落脚，被迫在空中飞来飞去，而且时间长达半年，成为闻名国际的“空中飞人”。1955年底，一瑞士议员在媒体上看到此消息觉得此事颇奇妙，对陈智雄产生同情之心，决定

利用自己的关系，帮陈智雄取得瑞士国籍。陈智雄考虑加入瑞士国籍可进入日本，便很快办理了入籍瑞士的手续。

哪知，陈智雄重新进入日本后，仍独性不改，继续在日本大力开展“台独”活动，并成为多个“台独”组织对外交往的穿针引线人。台湾调查局对陈智雄的活动了如指掌，感到他在日本的危害太大，决定收拾陈智雄。1960年12月，台湾当局与日本政府经过多轮交涉，提出用交换“日本贩毒犯”的方式，换取日本逮捕、遣返陈智雄，日方原则同意台湾方面的意见，唯一要求是不得判陈智雄的刑。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，1960年12月12日，日本政府将陈智雄遣返回台湾。

陈智雄被遣返回台湾之初，当局确未关押他，但对他的行踪却一直在跟踪、监视。1961年年底，台湾调查局特工在邮件检查中发现陈智雄又在筹组“台独”组织“同心社”，十分震惊，认为他是不可救药、死心塌地的“台独”分子，决定将其逮捕。经蒋氏父子同意并批准，1962年，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法庭将其起诉，并判处死刑，同案犯戴村德、肖坤旺被各处有期徒刑8年。

1963年5月28日，陈智雄被绑赴刑场枪决。

李敖多次说的“台独”分子只有1人被处决，但没说名字，估计指的就是他。

## 第三个被枪毙的“台独”分子叫郑评

郑评系台湾高雄人，生于1934年。其父原是农民，后以经营杂货店为生。父母去世后，他继承了杂货店。20世纪60年代，郑的妻子患了乳腺癌。为了救妻，郑评变卖了所有家产，最后还是未救活其妻。1969年，他带着两个年幼的儿子从高雄来到台北谋生，投靠基督教教徒游进龙。

1971年，郑评因积极参加教会活动，被台湾基督教教会推选为“基督教赴日参访团”团员，前往日本参加基督教反共联合会举行的国际大会。

进入日本的第三天，郑评认识了“台独”组织“独立台湾会”的主要头目、著名“台独”分子史明。史明决定将其吸收为“独立台湾会”的会员。郑评表示愿意加入，并当即填表办了入会手续，史明将他编为“台湾第11号”。郑评在日本停留期间，史明等“台独”分子对他进行了“台独”政治教育和游击战的基本行动训练。

两个月后，郑评回到台湾。

根据史明的指示，他将老朋友、一同去过日本的游进龙及柯金钟、黄坤能、赖锦桐等人吸收进“独立台湾会”组织，并经常召集他们举行秘密会议，学习日本总部的指示，研究扩大组织，如何开展爆破、暗杀活动。

几个月后，郑评又吸收了第二批成员，使“独立台湾会”在台湾的人数达20余人。

组织扩大了，活动经费也不成问题，“独立台湾会”的“台独”分子热血沸腾，干劲十足。几经讨论，他们决定在台湾搞几个大行动，如暗杀蒋经国及国民党高官，夺取军械库，攻打装甲部队军营，再以装甲部队为主力，攻打台北的主要据点，推翻蒋氏政权，向全世界宣布台湾独立建国。

郑评将自己的计划通过秘密渠道报告给在日本的史明。史明认为太过冒险，不易实现，指示他不要冒进，先做一些暗杀之类的事情，武装暴动要待条件成熟了再进行。

史明为防郑评冒进，给“台独”组织造成损失，特地安排了3组互不相干的人马分头行动。但郑评觉得史明太过保守，认为武装暴动时机等不来，要靠自己去创造，决定大举行动。为达目的，他一面安排人筹措资金，一面叫亲信黄坤能等人设法搞武器，另一方面安排数人到台湾各地涂写“台湾独立万岁”的大标语。

正当郑评等“台独”分子蠢蠢欲动时，台湾调查局的特工打进来了。他们首先策反了郑评的好友、南投县埔里人赖锦桐，然后顺藤摸瓜，弄清了郑评“台独”组织的所有内情。

从1973年7月10日起，20余名“台独”分子有10余名到警方自首，未自首的均被抓捕，而且一个也没有漏网。

为了惩处这帮“台独”分子，蒋氏父子曾两次召开秘密会议，研究如何处理此案。会上，蒋介石、蒋经国指示下属对此案要重处，对为首的“台独”分子郑评要处重刑，把“台独”分子的嚣张气焰彻底打下去。

1974年4月11日，此案宣判，郑评因言行张狂、目标过大，被判死刑。黄坤能、林建中、洪维和被判无期徒刑，游进龙等二人被判10年，到警方自首的“台独”分子均免于刑事处罚。

宪兵给郑评行刑时，问他有什么话要说，他什么也没有讲。枪声一响，他就栽倒在地上。

另外3起“台独”案件的主犯被判处死刑的是1960年的廖史豪案、1963年的苏东启案、1972年的谢聪敏案。因种种原因，上述3案中的主犯虽被判死刑但未被执行。